

仁德天主教小學
2016-2017 年度 家長教師會通告第 9 號
「第二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學校為配合政府推行「校本管理」的政策，所有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，目的是透過教師、家長和校友加入法團校董會，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《教育條例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，任期皆為兩學年。家長校董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以選舉方式產生。

學校透過家長教師會舉行第二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，投票定於本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止，並於同日下午 2 時進行點票。現誠邀各位家長為家長校董選舉作出提名或參選，群策群力，推動校務，加強家校合作。(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及道德操守可參考附件一)

請各位家長踴躍支持家長校董選舉(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)，並填妥回條/提名表格，於提名限期 3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3 日(星期一)由學生轉交班主任或非上課時段內(學校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8:00-17:00；星期六 08:00-12:00)，家長可親身交回校務處；逾時作放棄論。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致電(學校電話：2463 6171)向黃凱恩女士(家長教師會主席)或羅惠儀副校長(家長校董選舉主任)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仁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

主席

(黃凱恩)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回條 / 提名表格

仁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黃凱恩主席：

本人擬 提名 (班別)_____班 學生(姓名)_____的家長(姓名)

_____為候選人，參加第二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。
並已取得上述人士之同意，出任為候選人，並附上參選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參選表格。

【候選人聯絡電話：_____ 候選人簽署：_____】

本人 自薦參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，出任為候選人，並附上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參選表格。

【本人聯絡電話：_____】

本人 不擬 作出提名，亦無意參選。

**每名家長可自薦及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

【請在適當內加上✓號】

(_____ 班) 學生姓名：_____ (_____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** 【請將回條於 4 月 3 日(一) 下午五時 前交回班主任或校務處】

(附件一)

候選人資格

1.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2.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0條第(5)(b)款，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。候選人亦應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
3. 據《教育條例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，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；因此，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● 申請人未滿18歲；●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●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學校註冊；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